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安徽泰格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安徽泰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泰格科技”），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泰格科技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已在《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公司治理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特此说明。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